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章環境資源(作為供應商)與客戶(作為買方)就買賣金屬廢料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及經重續總銷售協議。上述經重續總銷售協議自2022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已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考慮到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之間的業務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3年12月6日，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訂立經重續總銷售協議，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經重續總銷售協議與已屆滿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經重續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訂約方： (a) 華章環境資源；及
(b) 客戶，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產品： 於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年期內，華章環境資源將根據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將簽訂的銷售訂單(其確認向客戶銷售特定產品)所指定的條款向客戶銷售金屬廢料(如鋁及銅)作為半原料。華章環境資源及客戶將就各份訂單簽署及確認獨立銷售訂單。

銷售條款及定價政策： 銷售訂單載有關於銷售的詳情，包括產品的規格、質量、數量及價格以及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方法及任何有關銷售條款及物流的其他資料。該等條款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每份訂單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 (ii) 將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價格將參照相同或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向本集團其他獨立買家出售相同或可比產品所收取費用而釐定；及
- (iii) 倘於釐定將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價格時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所給予或獲提供的價格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須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數量、成本架構、利潤率及市況。

付款條款： 於客戶確認及簽署銷售訂單時須全數支付款項。本集團將有權不接納或處理任何訂單，直至其據此已收取全數款項為止。

提供予客戶的付款條款將與一般適用於向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獨立買家銷售金屬廢料的付款條款相同。該等條款可能包括貨到付款及信用證。各訂單的付款條款將於相關銷售訂單上指明。

經更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

根據經重續總銷售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0,000,000港元。於釐定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根據過往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向該客戶銷售本集團金屬廢料的實際銷售額（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6,248,000港元），加上過往年度上限並未全數動用；及
- (b) 本集團來年金屬廢料的預計銷量有所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經重續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

客戶為中國知名金屬廢料貿易商。為擴展本集團的環境服務業務，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將繼續進行業務交易。此外，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全球建立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並尋求更多種類的廢料。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將讓本集團以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銷售的同一方式向客戶銷售金屬廢料。整體而言，訂立經重續總銷售協議為本集團擴展環境服務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收益的策略舉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客戶由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由於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方暉先生之姑母及叔父，故根據上市規則，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相信(a)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將令本集團獲得額外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b)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c)經重續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與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的關係，方暉先生已放棄就有關訂立經重續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相關決議案已由與經重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關連的董事投票及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客戶」	指	台州恒晟天悅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章環境資源」	指	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總銷售協議」	指	華章環境資源與客戶就本集團於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向客戶銷售金屬廢料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總銷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